

2008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電訊 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 (第二代移動服務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
(第 106 章) 第 32I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(1) 《電訊 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 (第二代移動服務) 規例》(第 106 章, 附屬法例 AA) 第 3(b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及”。

(2) 第 3(c)(ii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的。”而代以“的；”。

(3) 第 3 條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“(d) “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” (relevant unified carrier licence) 指《電訊 (傳送者牌照) 規例》(第 106 章, 附屬法例 V) 第 2 條所界定的、令持牌人有權使用第 2 條提述的頻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。”。

3. 頻譜使用費

(1) 第 4(1)(a) 條現予修訂, 在“牌照”之後加入“或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”。

(2) 第 4(1)(b) 條現予修訂, 在“牌照”之後加入“或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”。

(3) 第 4(2)(a) 條現予修訂, 在“傳送者牌照”之後加入“或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”。

(4) 第 4(2)(b) 條現予修訂, 在“傳送者牌照”之後加入“或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”。

(5) 第 4 條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“(3) 為施行第 (1) 款, 如在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, 該牌照被交回局長, 以換取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, 而該綜合傳送者牌照令持牌人有權為提供服務而使用的頻譜, 與該移動傳送者牌照所關乎的頻譜相

同，則就該頻譜而言，該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，自該移動傳送者牌照就該頻譜而言首次向持牌人發出的日期起計算，而在第 (2)(a) 及 (b) 款中對“該牌照發出”的描述，即據此而解釋為對該移動傳送者牌照的首次發出的描述。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馬時亨

2008 年 5 月 16 日

註 釋

《2008 年電訊(傳送者牌照)(修訂)規例》(200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)修訂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V) (“《牌照規例》”)，以引入新類別的傳送者牌照，即綜合傳送者牌照。根據《牌照規例》，若干類別的牌照，可以交回電訊管理局局長，以換取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第 7(5) 條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。

2. 本規例旨在因應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引入，而對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的水平)(第二代移動服務)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A) (“主體規例”) 作出相應修訂，有關修訂包括下述各項——

- (a) 加入“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”的定義，以便利用於主體規例的該詞語的釋義(第 2 條)；
- (b) 將現有適用於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頻譜使用費的計算方法，適用於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(第 3 條)；及
- (c) 為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目的，清楚訂明，如有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某未屆滿的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，並採用該移動傳送者牌照的頻譜，則該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，自該移動傳送者牌照首次發出(亦即在該

頻譜首次指配)的日期起計算，而在這情況下，就該綜合傳送者牌照而言，“該牌照發出”(在主體規例第 4(2)(a) 及 (b) 條所提述者)，即指該移動傳送者牌照的首次發出。

如有多於一個未屆滿的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(每個牌照均令其持牌人有權使用個別的頻譜)，被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，則為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目的，該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，就指配給個別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個別頻譜而言，自每個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個別首次發出日期起計算；而就該綜合傳送者牌照而言，“該牌照發出”(前一段所提述者)，即指每個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個別的首次發出(第 3 條)。